证券代码: 833051

证券简称: 九新能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01110582号)。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 2021 年净亏损 271, 469. 33 元、2020 年盈利 183, 738. 63 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仍亏损 162, 887. 77 元、2019 年净亏损 968, 092. 67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 753, 465. 53 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杭州九新能源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意见如下:
- (1)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列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

杭州九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